

5G 通信系统用特种光电复合线缆生产项目

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9 日，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根据《5G 通信系统用特种光电复合线缆生产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区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66666.7m²，目前主要用于各类电缆制造，设置相关生产设备，全厂年产各类电缆 95450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湖北环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 年 9 月 26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以梅环字[2022]6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1#厂房、2#厂房、3#厂房、7#办公楼、8#厂房、9#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规模为年产各类电缆 95450km。未建的 4#厂房、5#厂房、6#厂房及未生产的光跳线、铜跳线产品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下：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改扩建，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改扩建，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各类电缆 95450km、光跳线 365000PCS、铜跳线 700000PCS	年产各类电缆 95450km	实际未生产光跳线、铜跳线，本次验收为项目分期验收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区内	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区内	不变
4	生产工艺	绞铜、拉丝、绝缘挤出--对绞--成缆、铠装、编制--护套挤出--包装入库	绞铜、拉丝、绝缘挤出--对绞--成缆、铠装、编制--护套挤出--包装入库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p>废气：4#厂房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厂房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依托原有，厂区道路采取硬化措施，保持清洁，经常洒水；食堂油烟：依托原有，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外置烟道排放。</p> <p>废水：住宿废水、食堂废水依托原有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排放口，并对新增办公楼建设单独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p> <p>噪声：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择低噪音型设备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如安装减震垫等措施。</p> <p>固废：生活垃圾依托原有，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妥善处理。</p>	<p>废气：1#厂房、2#厂房、3#厂房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依托原有，厂区道路采取硬化措施，保持清洁，经常洒水；食堂油烟：依托原有，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外置烟道排放。</p> <p>废水：住宿废水、食堂废水依托原有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排放口，并对新增办公楼建设单独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p> <p>噪声：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择低噪音型设备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如安装减震垫等措施。</p> <p>固废：生活垃圾依托原有，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妥善处理。</p>	实际由于 4#厂房、5#厂房、6#厂房未建，1#厂房、2#厂房、3#厂房生产布局进行了调整，目前所有的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变动分析如下：

①生产布局调整

由于 4#厂房、5#厂房、6#厂房未建，1#厂房、2#厂房、3#厂房生产布局进行了调整（具体见验收报告表表 2-1）。

原环评中 2#和 4#厂房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生产单元距离最近敏感点陈家墩居民点 125m（见原环评附图 7）。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布局调整后，项目生产单元距离最近敏感点陈家墩居民点依然为 125m，未导致环境

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原辅料变化

实际铜线用量增加 1680 吨/年，新增原料 PE 100 吨/年，同时绝缘料（PVC）用量减少 2500 吨/年和环保型护套料（PVC，LSZH）用量减少 3500 吨/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动后不导致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同时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4t/a（见验收报告表表 7-6），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环评中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895t/a），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废气处理措施变化

由于 4#厂房、5#厂房、6#厂房未建，1#厂房、2#厂房、3#厂房生产布局进行了调整。原环评中 4#厂房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厂房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变为 1#厂房、2#厂房、3#厂房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变动后废气主要排放口减少，同时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4t/a（见验收报告表表 7-6），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环评中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895t/a），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变化

环评中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池共用，容积为 300m³，而实际容积为 425m³。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变动后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池容积增大，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论：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和食堂油烟。

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依托原有，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外置烟道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挤出废气排气筒中的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外置烟道排放。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各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进一步完善全厂废气收集，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生活污水排放口及危废暂存间规范建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规范标志标识；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主动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表

- 1、进一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分析项目变更情况。
- 2、明确废气处理措施中废活性炭的更换情况。
- 3、补充系统无法密闭的局部气体收集点位说明和相关照片。
- 4、补充企业应急预案相关说明，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